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

99.02.09 經本校第 2611 次行政會議核定

106.05.16 經本校第 2949 次行政會議核定

- 一、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者，得就近送交駐警隊、大門警衛或其他行政單位處理。

若遺失物僅單獨為本校相關單位製發之證件，得逕送各業管單位處理。

各處理單位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各處理單位應每日將收到遺失物及送交警察機關遺失物之品名及數量等資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公告類別「失物招領」內，使用單位帳號登入系統後，公告招領。公告單位之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應正確填寫，以利失主洽詢。
- 四、各處理單位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或受領權人之身分，並知其聯絡方式者，應即通知認領。
- 五、遺失物於公告期間經所有人或受領權人前來認領，各處理單位於檢證無誤後，應返還該物於認領人。

六、各處理單位依第三項辦理公告後六個月後無人認領遺失物，應通知拾得人領回，但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應逕予銷毀。

七、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或拾得人於受通知或不能通知時公告後三個月後未領取，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遺失物為現金，應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如為金飾或有價證券者，應協助送交最近之警察機關處理並公告。

(二)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且適合義賣者，各處理單位得自行或配合校內社團等活動辦理拍賣或義賣，所得之價金可自行選擇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或作為本校社團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經費使用。前款處理程序，須經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辦理。

(三)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或不適合義賣者，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

八、對於拾物（金）不昧之本校學生，各處理單位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酌情予以簽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